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通化吉仁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反担保人: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通过吉仁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反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吉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人人民币34,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化吉仁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末,总资产875,232,976.05元,负债总额143,697,591.8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142,874,258.49元,净资产731,535,375.22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人254,863,335.99元,净利润224,948,940.22元,资产负债率为16.42%。(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末,总资产382,494,401.36元,负债总额163,197,837.8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161,872,004.50元,净资产19,296,563.52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707,901.61元,净利润86,093,849.52元,资产负债率为42.6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通化吉仁与工商银行形成的人民币34,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工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之次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预计额度范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0月30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B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因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收益风险将显著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

外,东吴转债份额为本基金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保留4位。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不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债换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